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庄丽美、胡志吉、叶炜刚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丽美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购买发展储备用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工业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搬迁后对生产经营场地和相关的配套设施等的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储备用地，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山东鱼台风竹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因山东鱼台风竹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鱼台风竹”）经营环境、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发生变化，近三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自2014年5月份停产至今，监事会认为对外转让鱼台风竹100%的股权，是根据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可使公司集中精力做强主业、盘活存量资产，给公司业绩减负，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寻找股权受让方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